

##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建筑垃圾处置及渣土运输车辆核准手续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警大队	

##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建筑垃圾处置及渣土运输车辆核准手续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及渣土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违反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核准证件，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倾倒至指定的消纳场所。</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违反规定，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的，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区交警大队	负责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的处罚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核准证件，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倾倒入指定的消纳场所。</p> <p>违反规定，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的，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股	1、拟订城市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3、拟订城区市政道路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5、落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负责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领导讲话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以及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临时出境人员政治审查等工作；	
			6	负责城管新媒体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宣传队伍建设、培训；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导督促市政道路、市政施工中安全生产工作；	
			8	负责保卫、安全、消防和综合治理工作；	
			9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10	负责落实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
			11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检查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12	负责园林绿化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2	法制股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2、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	1	对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贯彻落实城市管理方面的法规、政府规章，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2	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3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4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5	负责执法案卷评查、政策咨询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核、业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务技能培训考核工作；	
		3、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负责全区域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6	负责落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7	负责落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8	负责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9	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	
			10	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11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12	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监督检查；	
			13	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	
			14	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	
3	城市管理股	1、负责区管道路维护管理；负责配合市级的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	1	落实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	
			2	负责落实城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规划；	
			3	组织督导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落实“门前三包”责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区管市政道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和移交工作。		任；	
		2、负责制订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	4	牵头组织城区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	
		3、负责研究部署区防汛工作，开展区防汛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5	负责指导城区洗车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4、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	6	落实城区环卫设施规划，执行城区环卫作业标准；	
			7	配合市直部门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8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	参与城区新建项目环卫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10	指导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11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落实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
			12	负责落实城市道路的改造、整修计划；	
			13	负责组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移交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夜景、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5、配合市级部门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p> <p>6、负责全区集中供热、</p>	14	指导科技交流和科技推广应用工作；	
			15	承担全区供热监管工作，对全区供热情况进行督导，协调市供热管理中心、供热企业处理解决供热供暖问题；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16	负责农村“气代煤，电代煤”方面管理工作；	
			17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对区燃气管理的指导工作；	
			18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19	编制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检查；	
			20	负责发布城区汛情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汛工作；	
			21	承担区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落实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23	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农村“气代煤，电代煤”方面管理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对区燃气管理的指导工作。 7、负责落实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8、负责城区洗车行业占道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24	负责辖区区管街道、公园、广场等绿地的建设和监督管理；	
			25	监督检查全区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	
			26	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至第2项
			27	组织区属园林绿化工程的实施；	
			28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	
			29	负责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相关工作；	
			30	参与圃地、花木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31	指导全区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考评督察股	负责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	1	指导、检查、考核各街道办事处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垃圾处理等城市管理工作；	
			2	负责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交办的政务督查工作；	
			3	负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	
			4	负责公开电话、群众投诉和市容考评发现的问题及市区领导批示的问题落实情况督查；	
			5	负责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6	落实智慧城管发展规划，负责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区直有关部门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	
			7	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负责 12319 便民热线的受理、反馈工作；	
			8	负责向数字城管网络平台各职能单位派遣任务、督导反馈、分析汇总，并对其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的动态化监控；	
			9	负责组织实施市容、环卫、市政以及综合执法效能和专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考评。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p>1、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2、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p> <p>3、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p> <p>4、行使上级部门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p>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项
			3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六）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七）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八)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九)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十)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十一)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p>	
			4	<p>对违反以下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p> <p>(一) 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p> <p>(二) 过路铺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p> <p>(三)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p> <p>(四) 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设施</p>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	
			5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5项
			6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6项
			7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 and 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7项
			8	对在铺装路面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9	对违反“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安全措施后，按要求行驶”规定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9项
			10	对非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0项
			11	对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改动、拆除市政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项
			12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2项
			1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3项
			14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4项
			15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5项
			16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6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1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7 项
			1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8 项
			1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9 项
			2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0 项
			21	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1 项
			22	对处置垃圾（含工程渣土）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2 项
			23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满足车底整洁；车底、车厢、围板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3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齐全无缺；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等条件以及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书》的处罚	
			24	对建筑垃圾运输未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未到指定地点倾倒，运输不在规定时间或泄露、遗洒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4项
			25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5项
			26	对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6项
			27	对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7项
			28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8项
			29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9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30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0项
			3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1项
			32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1项
			33	代履行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2项
			34	对已获审批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检查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35	对市政设施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项